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2表

(一) 部门概况	<p>云南省统计局为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行政单位，属财政全额供给的一级预算单位。1. 基本职能：根据三方定案，部门职能职责有12项，主要包括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并管理全省经济运行宏观数据库。制定和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制度。统计方面：承担统计标准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综合分析；对国民经济、社会及属、科技进步和能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承担统计国际交流与合作。向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等。2. 结构构成：编制情况：设有行政处室17个，事业单位共7个。截止2023年末，单位行政编制123人，实有115人；事业编制112人，实有10人；参公管理编制30人，实有23人；离退休150人。其中：男161人，退休149人。</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当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作用。积极运用现代统计，在农业统计、新兴产业、劳动工资统计改革、研究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网络直播销售、大数据应用、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统计方式，健全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统计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统计调查方法。按照国家制定的统计报表、统计指标、统计标准、统计方法，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运输邮电、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业、人口变动、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文化、卫生健康、社会统计、农村社会经济、气候变化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工作。“数据云南”点击量超过1万次。“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过1万人，企业统计数据库建设时，数据准确率100%，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9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及时发布，重要统计信息专题数据和质量进一步提高。</p>	
一、部门基本情况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部门总收入11921.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50.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71.25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6370.2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551.74万元。</p> <p>2.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961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5.56万元，占总支出的58.9%；项目支出4046.30万元，占总支出的42.1%。</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1. 成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业务处，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2. 根据预算编制和云南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在原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印发了《云南省统计局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3个预算绩效管理制度。3.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覆盖范围等作了说明，突出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实施流程、保障措施和具体操作作了规定和细化，进一步从制度上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作了规范。</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08.64万元，较上年下降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1.6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9.79万元，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2023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7.9万元，较上年下降4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零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万元，公务接待费89万元，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落实单位资源配置情况，把握财政资金配置合理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准确地查找问题，有的放矢进行改进的主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组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客观、了解全面运用全周期绩效管理，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部门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助力部门高质量发展。</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p>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省统计局从组织保障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明确牵头负责人；二是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及要求，按照“谁申请谁评、谁编制谁评”的原则，积极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p>
三、评价情况分析	<p>2. 组织实施</p>	<p>1. 确定评价方法：本次部门绩效自评采用了收集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二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三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四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五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六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七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八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九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一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二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三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四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五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六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七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八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十九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二十是依托非评审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原则。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一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二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三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四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五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六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七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八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九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十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职责工作对应的目标不够完整，没有编制具体、量化、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门绩效实际。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为进一步推进全局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一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二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三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四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五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六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七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八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九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十是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一是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对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内容和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完善。针对部门特点，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对指标类型不全、部分关键指标缺失的问题，在相关处室项目目标进行逐条梳理完善，改进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指标。二是将绩效评价运用与预算编制工作、项目执行工作紧密结合。突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有一定比例减、二是及时通报评价结果。根据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梳理项目已结项不再使用资金，主动向省财政厅申请退费。四是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紧密结合，在开展重大项目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分期制定绩效目标，逐步实施，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备注：按部门绩效自评信息填报规定不公开。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统计常规业务专项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76.13		1,076.13		849.23			7.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2.50		982.50		821.94			83.57																	
	上年结转资金				83.63		83.63		28.19			30.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推动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消费统计、农业农村统计、新兴产业统计、服务业统计改革，研究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网络直播销售、大数据应用、现代物流业等领域统计方式，健全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统计和新兴产业统计调查方法，加强国家综合统计调查，统计指标、统计方法、统计方法、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能源、环境、人口变动、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村社会调查、气象水文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工作。“数据云南”品牌通过以下工作，“云南统计”品牌通过以下工作，企业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数据回收率达到100%，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题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国家统计局的指导下，全省统计机构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一学四强”“三争先锋”，聚焦“2025”战略发展目标，深入开展“三强三争”行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深入开展统计现代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向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支撑。初步统计选取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有序开展第五轮经济普查，稳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统计改革取得新进展，强化统计监测分析研判，统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统计工作提质增效，企业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数据回收率达到100%，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题数量和品牌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			>=			60			条			186			15.00			15.00			全年发布文章444篇，其中258篇为转载文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量			>=			10000			人			1838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人员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489			10.00			10.00			偏离原因为：2021年至2023年开展多轮统计人员三年轮训，因疫情影响，三年轮训中部分州（市）未开展，同时，多轮统计人员也动态变化的，高轮有偏差，但三年总人数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联网直报企业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要统计信息专题数量			>=			200			篇			21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97.89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分值计算未完成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效益指标总分30%，满意度指标总分10%。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编制单位：云南统计年鉴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成本支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4.62		544.62		170.28		10.00 31.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141.30		28.27													
		上年结转资金			44.62		44.62		28.92		64.81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2023归还资金用于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聘用劳务人员、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成本性支出，有利于国家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运行，单位水电正常缴费，房屋、电梯、消防等设备得到及时维护保养，电梯维护次数在2次以上，电梯故障率在10次以下，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在80%以上。</p>						<p>根据《云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2022-2023年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退回资金用于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单位水电正常缴费，房屋、电梯、消防等设备得到及时维护保养，聘用人员工资及时得到发放，职工活动得到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明显，职工满意度在80%以上。</p>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每年维护次数			>=			2			次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及清洁维护次数			>=			5			次/年		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缺口			>=			20			万元		73.1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电梯设备发生故障次数			<=			10			次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评审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		91.37		10.00		85.39		8.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00		91.37		85.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要求和省统计局信息景气中心工作安排，开展2022年度群众安全感调查，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全省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真实感受和对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的评价，找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突出问题，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变化，为平安云南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6000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群众安全感调查。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6000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采样样本量		>=	60000	份	600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对安全感调查政策知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得分档，100-90（含）分为优、80-8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9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会展行业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7.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7.50		91.67									
	上年结转资金									9.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完善会展统计体系、统计制度，对线下参展展团（组织）、企业的商贸、投资项目等开展调查统计，并提供本次商洽会发布会使用的初步数据，以及修订后的数据汇编。							进一步完善会展统计体系、统计制度，按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完成统计资料汇编。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调查单位数	>=	200	户	1592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数据情况次数	=	5	次	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95.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会展统计服务满意度	>=	85	%	92.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和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0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2.37	10.0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2.37			96.30	9.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统计局信息及其执行工作安排，开展2023年度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采集“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量化数据，为工作部署和有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5988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采集“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量化数据，为工作部署和有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全年调查采样样本量大于等于59880份，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大于80%，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大于85%。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采样样本量	>=	59880	份	5988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对法治调查政策知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部门对调查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标准，100-90（含）分为优、80-8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编制单位：云南统计局										公开21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统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0.53		10.00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已纳入2023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相关支付不通过地方财政一体化核算。2023年因办理政府采购需要，系统内新增此项目并编制绩效目标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0.53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3年全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2023年全国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全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2023年全国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量、复核量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并通过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检验，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样本量	>=	电话访问13185	个	1318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查样本复核率	>=	25	%	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统计局对调查数据质量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已纳入2023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相关支付不通过地方财政一体化核算。2023年因办理政府采购需要，系统内新增此项目并编制绩效目标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2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按照工作计划，此项工作预计于次年1月份开展。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院士和中央联系专家、“千人计划”专家的体检、体检和慰问工作； 2.开展省委联系专家的体检和体检工作； 3.开展艰苦边远地区专家的体检和体检工作； 4.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5.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工作。						根据省统计局《云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局做好省委联系专家分层分类联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统办发〔2022〕80号），按照工作计划，此项工作预计于次年1月份开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人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5		9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省委人才政策要求	=	有效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人才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标准，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考核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名称：防范统计造假专项督察全省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应用推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67.21		53.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0		67.21		53.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德业并举、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统计局于2022年启动专项督察并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电子台账的有关要求，在2022年开展防范统计造假专项督察“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在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软件应用推广，逐步实现企业电子台账软件全覆盖。			为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云厅字〔2022〕11号）要求及云南省2023年督察重点任务计划安排，按照云南2023年专项统计督察实施方案，组成专项统计督察组赴楚雄州及禄劝县、武定县、会泽县开展专项统计督察工作，督察期间，共查阅文件资料200余份，开展现场调查16户，召开座谈会21人，听取企业负责人汇报10余次，2023年1月，经督察、省政府同意，省统计局向楚雄州政府正式下发专项统计督察决定书，明确整改问题，在发现统计造假问题的单位，确定目标，督促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开发已完成，目前在部分县区企业开展了试点，根据工作进度，将进一步修改完善软件功能，预计2024年10月完成全部推广。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户规模	≥	10000	个	160	10.00	8.00	软件开发已完成，目前在部分县区企业开展了试点，试点用户约160个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向安排预计2024年10月完成全部推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	20	个	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软件功能及业务需求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稳定	≥	85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计督察整改效果	≥	60	%	6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企业提供统计台账数据采集与治理平台，减轻统计工作量。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统计局、社会公众对普查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3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良好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40%实际完成比例认定。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绩效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良好、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1. 相关部门和受评单位提供数据不一致时。 2. 一级指标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编制单位：云南统计局										公开21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国家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大数据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与研究，提高中青年统计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应用大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研判技能，提升统计现代化服务能力，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									
						“推动大数据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与研究高级研修班”参加学员共有50人，其中省委改委纪检组2人，省国家机关27人，州市及县区21人，省统计局副局长带队领导，该项目是我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快人才自主培养，提升创新能力的有力举措，为进一步推动统计改革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储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40	人次	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形成报告数			>=	5	篇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